**关于做好学院2018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继函[2018]16号）精神及《教师资格条例》相关规定，现将我院2018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一）2018年5月15日前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被我院聘任并承担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

（二）系统讲授教学计划内一门及以上课程的政治辅导员。

（三）高等学校外籍教师（指非中国公民身份人员）、教辅人员（含实习指导老师、实训人员、工勤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兼职教学人员、以劳务派遣方式聘用的教师等不能认定高校教师资格。

**二、认定条件**

（一）具备中国公民身份。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申请认定的需提供大陆居住证明及有效身份证件。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三）具备国民教育系列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学历。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具有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或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可免普通话测试。

（五）申请人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六）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毕业人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申请前须补修师范本科同等要求的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并取得合格证书。

（七）除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毕业的人员，以及具有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或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外，其他申请人均应按照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办法和标准接受测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八）全日制教育硕士毕业生，符合《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可以按照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申请直接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申请的任教学科与所学专业方向相同。

（九）和学院订立了聘用合同，工资由学院发放，由我院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

（十）系统讲授1门以上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且在学院全职从事教学工作满1年以上(即2017年9月30日前到校任教)。

**三、申请办法及要求**

（一）申请人到本部门报名，并填写《报名表》。

（二）申请人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日期为4月9日—17日（系统开放时间：每天7：00－24：00），申请人在申报日期内进入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资格认定栏下的“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入网报入口”，填写教师资格信息，并用80克A3纸双面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三）申请人提交学历鉴定证明要求如下：

1.凭博士学历（或学位），免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及普通话测试的申请人，必须提供博士学历（或学位）证书认证报告复印件；

2. 最后学历（或学位）毕业学校与本人现任教为同一所学校的申请人，可免学历鉴定，但同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a. 最后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

b. 现任教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研究生处、档案室、教务处等）出具的学籍证明文件及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

3.其他申请人须提供本科（或研究生）学历（或学位）证书认证报告复印件。

（四）申请人员需统一到省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医院体检。我院体检医院：增城市人民医院；体检由学院与定点医院沟通后再通知需体检教师，体检费现场缴纳，费用自理。

（五）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毕业的人员一般需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学院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小组负责为申请人提供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成绩。

（六）申请人普通话测试可以登陆广东外语艺术职业学院普通话测试站（http://www0.gtcfla.net/gljg/html/pth）点击“PSC在线报名”，进入系统填写相关资料，选择日期，个人自行报名、考试、领证。

**四、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以及排放顺序**

（一）“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2份；

（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三）相关学历证书、学历鉴定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四）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体格检查表；

（五）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六）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七）近1学年教学任务书；

（八）小1寸彩色证件照片1张；

（九）“教育学”和“心理学”的合格证书或证明；

（十）免普通话测试或教育教学能力测评的申请人需提交博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或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十一）个人连续缴交6个月以上社保（社保证明凭证由学校统一到社保部门开具）

（十二）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十三）聘用（劳动）合同；

（十四）思想品德鉴定表。

以上需申请人提供的证明（证书）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由学校职能部门进行审查验证后，原件退回申请人。

**五、认定费用**

    根据省物价局《关于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10〕814号）的规定，参加教师资格认定考试（教育教学能力测评）的人员须缴纳教师资格考试费240元。

**六、工作时间安排**

1、教师预报名：各部门请于2018年4月2日前完成，将报名表纸质版加盖部门公章交人事处，电子版请发送至[910037224@qq.com](mailto:5779941@qq.com)；

2、网上填报时间：2018年4月9日至17日；

3、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学院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小组专家随机听课测试；

4、体检时间：学院与医院沟通后再另行通知；

5、纸质版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18年4月23日

特此通知！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人事处

2018年3月27日